
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【註冊須知與繳費說明】


(每位學生一張，請將此須知交給家長)

- 一、註冊時間：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。
- 二、註冊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- 三、註冊方法：班級註冊，請各班導師協助辦理。
- 四、繳費：

1. 請上網進入「校園繳費系統」<https://epay.tp.edu.tw> 
請使用學生之單一身分驗證帳號(註1)或家長之單一身分驗證帳號(家長另行申請之親子帳號)(註2)進入，**查詢繳費單並進行繳費**，目前提供多元方式繳費，如超商代繳或信用卡等，請注意**繳費期間為9月11日至10月4日，繳費日開始當天，才可以看到繳費單**，繳費完成之相關證明請上傳至校園繳費系統。繳費前請先確認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繳費金額是否正確，若有學費、雜費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臺北市全面推廣校園繳費線上支付，故本校不主動發紙本繳費單，若需紙本繳費單，可進校園繳費系統列印，或洽總務處出納組詢問。

註1：高一學生之單一身分驗證帳號，圖書館資媒組已於新生始業輔導中教學及說明。

註2：家長若需要申請親子帳號(單一身分驗證帳號)，請至學校首頁查詢親子帳號綁定申請說明<https://tinyurl.com/s7kzv4rj>

2. 「校園繳費系統」操作說明請參考<https://tinyurl.com/ykyaushh> 
3. 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至富邦銀行網站註冊申請，並至富邦銀行進行對保手續，憑銀行貸款通知書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換單後，再將貸款通知書繳回學務處。惟仍須繳納代收費、代辦費等未核貸之金額。(若有就學貸款相關事項請洽學務處訓育組，26308889分機309)。
4. 配合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」補助(免學費)申請查調期程，
【高一】採二階段收費，第一階段(9/11~10/4)收取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(繳費單中不會呈現學費)，待補助申請核定後，**第二階段再進行學費收費(預計10月中發學費繳費單)**。家長如欲向在職單位申請學費補助(例：公教人員補助)需提早繳交學費，**請勿先行繳費**，請電洽總務處出納組02-26308889分機114，更新繳費單後，再進行繳費。
5. 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通過免學費的同學，請確認應繳金額。
6. 若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(特殊身分)，但尚未申請，**切勿先行繳費**，請先持相關證件至6樓教務處辦理審核，審核通過並更新繳費單後再進行繳費。

五、註冊手續：

請依註冊程序單辦理班級註冊手續：

1. 請導師協助登記8月30日之出缺席並簽章。
2. 已完成之服務學習儲值單(高三為補交)請學藝於9月7日前以班級為單位繳至學務處訓育組，無人繳交也請至訓育組核章。尚未完成服務學習者可於12月30日前自行繳交服務學習儲值單。
3. 繳費登記請學藝於10月4日前向同學調查，確認全班同學皆繳費後，至總務處出納組蓋章。
4. 學生證(高一除外)請學藝於10月4日前收齊並連同註冊程序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。(必須先完成上列1~3之承辦簽章)
5. 註冊當天發放教科書，請確認書本數量，如有新書免購驗書，請自行於8月30日~9月1日上午9:00~下午4:00至5樓設備組辦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註冊當天因故未能到校註冊者，須先向學務處(TEL：02-26308889#327、329)辦妥請假手續，如未請假以曠課論，無故不按時完成註冊者依校規處分。

★備註：若有註冊相關的問題，請至6F教務處註冊組或電洽02-26308889分機603或608或607，我們會協助處理相關問題。